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关于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通告

(2025 年第 3 期)

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33 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，对已登记注销或吊销市场主体的 3 家企业予以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进行通告。通告期 30 日，期满我局将依法依规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。

联系电话：020-85125207

附件：通告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企业名单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通告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号	备注
1	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	1862608-00520	已登记注销市场主体
2	东莞通明电力有限公司	1062616-00036	已登记吊销市场主体
3	东莞众明电力有限公司	1062616-00035	已登记吊销市场主体